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

99年8月23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99年10月2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6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22日臺高(一)字第1010206765號函核定
101年10月4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3年01月12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7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5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64561號函核定
105年8月31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8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0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1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9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11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51489號函核定
110年3月16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10年3月18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7日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6月17日、6月28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20149號函核定
114年3月24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14年6月12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14年9月2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3日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8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3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140131547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申請轉校事宜，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四校學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四校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得申請轉入非所屬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並依本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限轉入不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惟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不在此限。

第三條 四校組成學生轉校委員會，訂定四校學生轉校事宜。由系統副校長（教務）擔任召集人，各校教務長及參與轉校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代表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轉入人數以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惟學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辦理轉校後，四校學生總數不得超過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辦理轉校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第五條 四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標準，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前項審查標準須經四校相關規定程序，並經轉校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由四校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六條 四校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其申請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依四校規定辦理，並送電子檔至各轉校委員會委員確認，紙本回覆確認後核定。

第七條 四校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或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依四校規定辦理，惟降轉以一個年級為原則，且不得降轉至一年級，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具有所屬學校至少兩學期成績(含申請時正在修讀的學期)。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二、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校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依四校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具有所屬學校至少一學期成績(含申請時正在修讀的學期)。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或 B-)以上。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校除應符合第七條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校：

（一）申請轉校當學期休學者。

(二) 已核准校內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

(三) 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者。

第九條 四校申請轉校學生，經原校審查通過後，由原校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應指派人員參加轉校委員會議，轉校學生核准名單於本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四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一校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

凡經核准轉校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校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申請轉校未經通過者，仍回原校系、所、學位學程肄業。

第十一條 轉校學生於轉入後，由轉入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輔導其選課，並應依四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

第十二條 轉校業務由四校輪流主辦。

第十三條 四校申請轉校學生對於轉校事宜如有疑義，得於名單公告後七日內以書面向轉校業務主辦學校提出申訴。

書面申訴書格式自擬，內容應書明申訴人之姓名，就讀學校之系所、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理由，並以掛號郵件寄達，逾期不受理。

轉校業務主辦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送轉校委員會辦理，轉校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八月底前函覆，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